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林晨華

電話：22289111#54626

電子信箱：D031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30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301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
(如附件)，請鼓勵並推薦貴屬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融合教育發展向度更廣泛深入，廣邀優秀之教師(含普通教師)參與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，爰本局透過公開方式遴選優秀之各教育階段人員，擔任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，請鼓勵並推薦貴屬教師參加遴選。
- 三、報名方式、期限及遴選程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除函送各校外，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 / 科室業務/ 特殊教育科/ 表單下載/ 臺中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選簡章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備妥下列表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「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」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臺中市政

輔導室 收文:112/04/13



1120001861

有附件

府教育局特教科)，報名表另以WORD檔寄送承辦人信箱
(D0312005@taichung.gov.tw)。

(三)繳交表件：報名表1份、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1份、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粘貼遴選報名表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五)輔導員遴選程序：

- 1、推薦：分為本局推薦、學校推薦及自我推薦。
- 2、初審：本局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，凡符合輔導員資格條件者，即得進入複審。
- 3、複審：由各組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，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4/13
16:33:41
交換章